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6,350,040股。誠如通函所述，擔保人(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富偉)合共於2,967,547,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2%，且賣方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保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978,802,888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監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858,088,63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余順輝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